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109年10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10月16日湖農工學字第1090007499號公告發布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46934 號函,為落實掌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情形及對於學生社團從事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 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為增進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 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國防通識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教導各種 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學期初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四、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 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 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 動。
- (二)前款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 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 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 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 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七、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者,無論學生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八、本要點應編入學生手冊且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